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前述核查期间为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自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之日(2023年3月17日)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前期,因技术查询原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际查询到的期间为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并已披露相关查询结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号)。公司现已取得中登公司就自查期间(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全部查询结果,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取得了中登公司就自查期间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或《声明与承诺函》。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亨通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亨通华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自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和《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亨通光电

自查期间内,亨通光电存在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将本公司回购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类型	于自查期间累计增加股数	于自查期间累计减少股数	截至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0	18,883,612	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8,436,800	0	8,436,8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	14,168,696	0	14,168,69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	0	21,563,532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本公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股份数量》的议案,确认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9,600,000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为9,283,61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和可转债转化为股票实施所致。

2、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3、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4、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所致;

5、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自查期末持股数
7,535,573	0	593,765,498

针对上述增持亨通光电股份情况,亨通集团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股票账户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所致;

2、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增持计划实施的股份增持,相关增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1	张惠忠	亨通光电控股股东亨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权开芳之配偶	12,465	12,465	0
2	李燕	亨通光电董事谢会良之配偶	1,100	1,100	0
3	周早芳	亨通光电董事陆春良之配偶	4,000	4,000	0
4	田国才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	0	140	0
5	施婕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之配偶	300	300	0
6	林芳	亨通光电董事乔久华之配偶	0	2600	0
7	杨莉	亨通光电前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俊俊之母亲	12,400	12,400	0
8	刘振华	亨通光电前总裁	85,800	85,800	0
9	刘晓卿	亨通光电前总裁刘振华之父亲	2,000	2,000	0
10	江利银	亨通光电前总裁钱志琪之配偶	9,000	9,000	0
11	胡建宾	亨通光电前总裁	16,600	16,600	0
12	孙洁	亨通光电前总裁胡建宾之配偶	5,900	5,900	0
13	胡金明	亨通光电前总裁胡建宾之父亲	14,600	14,600	0
14	王新国	亨通光电前总裁	39,000	39,000	0
15	钱月英	亨通光电前总裁姚福荣之配偶	190,000	210,000	0
16	李超群	分拆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志超之配偶	3,100	3,100	0
17	许人东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	5,000	5,000	0
18	苗颖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许人东之配偶	16,900	17,900	200
19	张世柱	亨通华海董事、总工程师	148,300	128,500	19,800
20	张妍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	68,400	68,400	0
21	沈和英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张妍之母亲	7,000	7,000	0
22	马艳峰	亨通华海副总经理	6,500	6,500	0
23	韩平稳	亨通华海副总经理马艳峰之母亲	2,500	2,500	0
24	朱文妹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12,300	12,300	0
25	陈宋俊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朱文妹之子女	100	100	0
26	华嘉嘉	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	2800	28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已分别出具如下的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系依赖亨通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亨通光电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亨通光电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亨通光电股票;除本人已列示的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亨通光电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亨通光电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亨通光电;

4、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亨通光电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相关制度,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和《声明与承诺函》,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自查期间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确认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3.邮编:401123

4. 联系人: 何婧雯 林巧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董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俞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俞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买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俞敏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俞敏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俞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俞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蔡买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蔡买松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买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蔡买松,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民革党员,北京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白云山药厂总厂一分厂技术员、片剂车间主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地区经理,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商务部总监、市场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宗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董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因工作调整原因,俞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蔡买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蔡买松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蔡买松,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民革党员,北京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白云山药厂总厂一分厂技术员、片剂车间主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地区经理,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商务部总监、市场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聚优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博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科创创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宁隽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亮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煜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国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稳宁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瑞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诚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丰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21日(含)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

网址:www.boci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和回购方案,积极开展回购工作,现将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299,3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